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499號

原告 黃氏水 HOANG THI THUY

訴訟代理人 吳光中律師

被告 富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世宗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業傷害補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75,998元（含短少工資60,116元、醫療費用412,324元、看護費用211,200元、不能工作之補償791,568元、失能補償1,100,79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1,686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短少工資即屬之，訴訟標的金額為60,116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000元（計算式： $1,500 \text{元} \times 2/3 = 1,000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0,686元（計算式： $31,686 \text{元} - 1,000 \text{元} = 30,686 \text{元}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
01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03 勞動法庭 法官 陳航代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07 書記官 江沛涵